

周策纵 著

古巫醫與“六詩”考

中国浪漫文学探源



上海古籍出版社

B992.5
Z759

周策纵 著

古巫醫與“六詩”考

中国浪漫文学探源

B992.5
Z759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巫医与“六诗”考:中国浪漫文学探源/周策纵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325-5385-3

I. 古... II. 周... III. ①巫术-研究-中国②古典诗歌-文学研究-中国 IV. B992.5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3509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古巫医与“六诗”考

——中国浪漫文学探源

周策纵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華書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20 印张 9.6 插页 3 字数 172,000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

ISBN 978-7-5325-5385-3

K·1224 定价:2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自序

中国古代史、古代诗和文学思想，都是千头万绪，我为什么特别提出“巫”来讨论呢？

主要原因是，我觉得巫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分，可是绝大多数中国史和文化史都忽略了这紧要的一环。古代记载虽然也不是没有，却都散乱不全。后人因为巫蛊深涉迷信，左道邪门，不屑一谈。于是中国古代辉煌的文明发展，不是给统统归功于冠冕堂皇的“圣人”，就是教条八股式地笼统全推到“人民”头上了事。

近代研究中国医药史的人已不能不注意到巫医的原始贡献。自从近些年来针刺术广泛宣扬于世界以后，中国医药也逐渐引起了更大的注意。可是古代的巫医传统，尤其是它对针灸方面的贡献，一直还无人做深入的探讨。

一般科学史家也只见到方士和道士炼丹应该是化学工程的一种先驱。就我看来，这恐怕也还得追溯到古代的巫医传统，虽然我在本书里没有仔细触及这个问题。

巫和医的关系至少早已为世人知晓；但另外一件在外表上看来全不相干的事，诗和文学，与巫也有深远的牵连，却还很少受人注意。固然我们已知道中国是个“诗国”和“文字国”。孔子早已教人：“小子何莫学乎诗！”钟嵘更说过：“灵祇待之以致飨，幽微藉之以昭告，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至于“比

兴风骚”或“风雅”，更是诗人和诗论者的口头禅。可是有几人知道这些观念和诗的本身，在古代与巫曾有过很深的渊源呢？其实中国古代的浪漫文学，大多受了巫的影响和倡导。不了解其间的关系，我们就很难深刻体认到中国诗和诗论以至于许多文学观念的根源。

为了探索事实，为了重建古史，为了填补一部分空白，于是有此书之作。

另一方面，著者也许不能否认私人情感的影响。小时候在湖南南部乡村里，时常看到巫覡歌舞，做法事。后来长大了才知道，原来古代殷商、齐楚文化的一个重要特色还一直遗留到 20 世纪上半期。我想这也不能不说是促使我对本书主题发生兴趣的原因之一。

不过著者原先并没有打算来写成一册书，开始时只是一些讲义和讲演稿，后来成了长文分两期发表在《清华学报》上，题作“中国古代的巫医与祭祀、历史、乐舞及诗的关系”。一部分内容也曾用英文发表在芝加哥大学钱存训和芮效卫(David T. Roy)两教授合编的《古代中国论文集》(*Ancient China: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里，这集子原是用来庆祝美国研究中国古代史的专家顾里雅(Herrlee Glessner Creel)教授 1975 年七十寿辰的。这几年来承林载爵先生和联经出版公司敦促，把旧稿增订成书，在许多方面，由于没有时间重写，只好还保留了一些不求完备的原论文形式。

读者大约会注意到，我在讨论古巫的工作和“六诗”时，曾经征引了许多人名和地名来作证。这个方法若用在后世的专名上，当然不可靠；但衡诸古人命名的习惯，用它来探索远古，尤其是中国古代社会部分人物和集团的工作、观念、思想或风俗，若审慎处理，这倒不失为旁证之一种。我用这些来作证据或假设时，总还必须配合其他相关而较可靠的证据和理由，来作综合判断，并不是完全依此而悬空设想。

我已在书中指出过，由于古史资料稀少又零星，我的结论有些固然自信已

能补前史的缺失,但也有不少还只能算是一种假设。

固然我多年来就承认过: 设之匪艰, 证之维艰。可是真的说来, 实在是: 求证难, 假设亦不易。我的大部分假设, 不能只算是捕风捉影之谈, 至少我曾企图过要做到像荀子说的“持之有故, 言之成理”。然而这样自然仍不能说已经百分之百恢复了一些失载的史实。疏漏和错误更不能免。不过我相信, 我的有些假设对以后重新发现和处理新旧史料, 对建立更多的历史事实, 对将来史论和史观的重建, 也许还不无用处。我这书里提出的好些问题, 总是值得史家研究和思考罢。

周策纵

1984年8月24日

于美国陌地生之弃园



目 录

自序 / 1

导言 “养”与中国古代社会制度、医学和文学 / 1

上篇 从《诗经》里的葛屨论古代的 求生祭“高禩”与郊祀

- 第一章 《南山》诗刺淫乱 / 5
- 第二章 葛屨与亲迎礼 / 9
- 第三章 “葛”和“屨”的象征意义 / 14
- 第四章 古代的婚期与霜、露 / 19
- 第五章 履迹生子的神话与郊禩 / 26
- 第六章 郊祀与神尸践履之舞 / 33

中篇 巫医的工作与古史

- 第一章 巫医舞玉与工祝神权(兼论“巫”字的初义) / 43
- 第二章 巫医持蛇和棒(兼论扁鹊) / 50
- 第三章 郊禩、巫医与古希腊神医制度之比较 / 59



- 第四章 巫医与针灸、医酒及其他治疗术 / 63
- 第五章 商汤、帝喾、颛顼与巫医传统 / 70
- 第六章 从古巫地名、人名论巫的工作(巫山与宋玉) / 85
- 第七章 古巫医与针刺术: 巫更、巫咸与巫抵 / 95
- 第八章 从性与求生祭论到孔子的出生 / 100
- 第九章 巫的天象观测和魔力 / 105

下篇 古巫对乐舞及诗歌发展的贡献

- 第一章 巫与乐舞: 巫彭和巫相 / 111
- 第二章 “六诗”与“六义” / 114
- 第三章 “风”与伺风鸟, 风气与生命 / 121
- 第四章 “兴”(廋)和槃舞——陈与喻 / 132
- 第五章 “赋”(盼): “登高能赋, 可以为大夫” / 144
- 第六章 “比”之初义: “辩”(变) / 149
- 第七章 “雅”: 从足蹈到鸟语 / 157
- 第八章 “颂”: “美盛德之形容”(持瓮而歌舞) / 164

结论 / 171

附: 英文摘要(English Abstract) / 174



导 言

“养”与中国古代社会制度、 医学和文学

近代西洋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研究，有一大部分受到经济观点或性心理学说的影响，若用这些观念与说法来研究中国东周以后，尤其是西汉以后的社会制度史或文学史，有时自亦可能太偏，因为儒家发达以后的中国文化，道德观念和理想主义成了重要的影响力，史家不能不顾到。但在这以前，人们求生存的基本欲望，对社会制度的影响，也许更是巨大。《礼记·礼运篇》引孔子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以一穷之，舍礼何以哉？”接下去他解释礼的应用，说：“其（礼）居人也曰养。其行之，以货力、辞让：饮食、冠昏、丧祭、射御、朝聘。”后代注家自郑玄以降，往往以为这里的“养”字是“义”字之误。我看不然。这个“养”字可能关系重要，可以作保持个体本身生存和个体的后代延续解，正是饮食和冠昏之事。就是辞让和朝聘等，当亦以保存多数个体为目标。荀子一派对这点自然重视，他在《礼论篇》里便说：“礼者养也。”就是极富理想主义的孟子，也不反对告子“食色，性也”的说法。舍生取义的理想，正是积极求后世多数人之生存与幸福。由此可见中国古代思想家早已注意到近代西洋两大学派所倡经济与性的基本观点。若我们从“养”的观念出发，就是从经济生产和生育两方面出发，来看中国古代社会制度和文学科学的发展，也许可能有些新的发现。

本书就是想从这一观点来解说中国古代的巫觋、医药发展等史实，及其与早期诗歌、乐舞发展的关系。其间也牵涉到古代社会的婚礼、求生祭（高禘）和

郊祀,以及古代,尤其是帝颛项高阳氏和商代的一些史事,齐、楚文化的特征等。但重心是放在古代的巫医和所谓“六诗”方面。

关于巫医,凡是研究中国古代医药史的当然都已注意到了,但其较早的情况和性质,所知还不够详细。我现在综合对古代文学和经典著作的一些重新解释,辅以地下考古发掘的资料,企图供给一幅更完整的形象。

在另一方面,过去当然也早已了解到巫与乐舞的密切关系,也知道楚文化和《楚辞》所受巫的影响。可是我现在却想要指出“六诗”与巫文化之间可能的关系;这种关系也许可以透露出中国浪漫文学的根源。而且所谓“六诗”或“六义”,即赋、比、兴、风、雅、颂,对中国诗史和诗歌理论与批评,从古代直到今天,起过重大的指导作用。

然而正如南宋主要思想家和学者朱熹(1130—1200)所说:“诗有六义,先儒更不曾说得明。”(《朱子语类》卷八十)其实直到现在,又何曾说得明白呢?我在这里只能算作了些进一步的探索。至于说巫与“六诗”似乎有些关联,那当然更只是我的新假设。作者必须首先承认,上古茫茫,史料残阙,举证不足,在所难免。有许多意见,只能算作疑问提出,希望以后能证实或修改。



上 篇

从《诗经》里的葛屨论古代的
求生祭“高禘”与郊祀



第一章

《南山》诗刺淫乱

为了说明的方便，我们先从《诗经》一首诗中有关男女性的观念说起。《诗经·齐风·南山(101)》诗共四章，全文云：

(一)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曷又怀止？

(二) 葛屨五两，冠纓双止。鲁道有荡，齐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从止？

(三) 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四)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

《小序》解释这诗的主题说：

《南山》，刺(齐)襄公也。鸟兽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恶，作诗而去之。

《毛诗故训传》更详细说明道：

襄公之妹，鲁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与淫通。及嫁，(桓)公谪之。公与夫人如齐，夫人诉之襄公。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扼杀之。夫人久留于齐。(鲁桓公之子)庄公即位后乃来。犹复会齐侯于禚，于祝丘，又如齐师。齐大夫见襄公行恶如是，作诗以刺之；又非鲁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

去之。

齐襄公与他的妹妹文姜私通一事，见于《左传》鲁桓公十八年（前694）的记载，大致与此相同。司马迁在《史记·鲁世家》里，用较浅显的文字，记叙得更详细。《小序》对《南山》诗这个解释，由于诗中明说“鲁道”、“齐子”、“取妻”、“曷又”等，所以前人如朱熹（1130—1200）、姚际恒（1647—？）、马瑞辰（1782—1853）等，以及近代学者，多一致接受。但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却说：

可是我们并不能确信诗中所说就是这回事。从文句上看，这篇诗只是说：齐国的一个女子到鲁国去，依礼成了婚；她的爱人失去了她，忧伤起来，有人在劝告他。……总之，各章末两句都是说那个眼看自己的爱人去和别人结婚的男子的想念和悲伤。（用董同龢译文）

这自然是一种小心的看法，严格地说，《小序》的说法本无确证。但我们也应该了解，古代这种事实传述，本来就不曾想到要举证，就是近代的某些记载也是如此。至于本诗各章末了两句，也不仅止于“想念和悲伤”，还不如说更近于齐襄公和文姜私通的事。至少，从“从止”、“极止”等词看来，好像是指某种具体行动。古今中外注译家对“怀”、“从”、“鞠”、“极”四字解释纷纷，我以为多未得当。这四个字似乎是各与上句的“归”、“庸”、“告”、“得”相反衬，或义取双关。例如：“怀归”一词，在《诗经》中本常见，故此两字用来对比，而“怀”字本来又有“怀春”之意，“怀归”也有想家的意思。“庸”字马瑞辰已指出与由、从字同，自然可指文姜婚后又由此路回娘家。“鞠”字有鞫讯的意思，与“告”字对文，可能指她的丈夫鲁桓公发现她与兄私通后，“谪之”的事。“极”字与“得”字相反，《孟子·离娄篇》：“又极之于其所往”，极等于困厄，又有“终”和“尽”之意，这句当指桓公既已得文姜为妻，何以又失去了她，或不许她与兄往来。总之，这诗末了各句，都可解释得与文姜事很通顺。拿“既曰”和“曷又”反比，正如姚际恒所说：“其为刺辞，亦甚显然。”不能只说是诗人劝告那男人不必想念和悲伤。至于韦理（Arthur Waley）把各章末二句的问句改译成肯定句，成为一般性的告诫，也与原诗意境不合。

而且《齐风·敝笱（104）》和《载驱（105）》，《小序》也认定是刺文姜与齐襄

公私通的事。那里说的“齐子归止，其从如云”以及“载驱薄薄，簟弗朱鞞，鲁道有荡，齐子发夕”。车马服饰如此之盛，这种异国婚媾往来，决非那时一般平民所能做到。《南山》诗所咏的，也决不是普通平民失恋的事，齐、鲁之间贵族通婚而这样私通，且与诗意巧合的恐怕不会太多。

第五世纪时，酈道元在他的《水经注》卷十“汶水”项下说：巨平县故城

城东有鲁道，诗所谓“鲁道有荡，齐子由归”者也。今汶上夹水有文姜台。

可见鲁道本是专有地名，与文姜之事有关，后人还有传说。文姜和她哥哥私通的事是否属实，固然已难于论定；从《春秋》、《左传》等书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出，她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在外交和政治上非常活跃的女性；而齐国当时的风俗，本来受巫的传统影响很深，对男女关系比较自由。《汉书·地理志》讲到齐国当时的风俗说：

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已为俗。恻乎！道民之道，可不慎哉！

这里用“巫儿”这名词，可能表示齐襄公对婚姻的观念，受了巫的作风的影响。看了本文下面对巫与男女关系的说明后，也许就会更清楚的。

从上面种种推论，我们可以说，《小序》也许还是根据较早的传闻，在尚无更好的解释和确切的反证之前，恐怕还是以暂时接受它的解释为比较适当。

在这一假设下来看这诗的内容，其中记叙婚媾和讥刺通奸，似乎用了好些事物来象征性行为。有些早已为古今学者所注意，例如闻一多在他的《诗经通义》里讨论《凯风》的几条，便已指出，“薪”字在《诗经》里通常都是妇女的象征，并且多与婚姻相关。我以为劳动者用他们日常工作的状态来形容性行为，大约在心理上可作下意识的满足，所以原文说的用斧“析薪”，初意实在是象征性行为；但这里用来比媒娶，已是社会制度化了。又如“雄狐绥绥”中的“绥绥”一词，前人固已注意到《王风·有狐(63)》也有“有狐绥绥”之句，而且《毛传》说：“绥绥，匹行貌。”这“匹行”似应作“求匹之行”解。《郑笺》、《朱传》尚能得其意，朱熹说：“绥绥，独行求匹之貌。”可是有些人如姚际恒、马瑞辰等，有时却止把

“绥绥”当成“相安”或“行迟貌”。按王应麟(1223—1296)《诗考》已指出《齐诗》的“绥绥”作“𡗗𡗗”，《玉篇》所引亦同。而《诗经》、《左传》中的“绥”字常作“宁息”、“安静”讲。《荀子·儒效篇》中的“绥绥兮”，杨倞注称“安泰之貌”。而《说文》则云：“𡗗，行迟曳𡗗𡗗也。”《玉篇》更说：“𡗗，今作绥，行迟貌。”所以马瑞辰、高本汉等都释作“舒行貌”，而失去了性的意义。其实绥的本字就是妥，甲骨文正作妥。也见《礼记·曲礼》。象以手取女，如妻字；也颇与爪在子上的孚(𠃉)字相类。《尔雅·释诂》：“妥，安坐也。”又曰：“安止也。”《说文》失纪此字，段玉裁(1735—1815)据偏旁补，并且说：“妥与安同意。”又说：“知妥与安同意者，安，女居于室，妥，女近于手，好女与子妃，皆以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故从之，会意。”朱骏声(1788—1858)说得更明白：“妥，安也。从爪从女，会意。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故盥从皿，安晏皆从女。”我在下文要引到《周南·樛木》和《夏小正》中的绥字，也可作证。至于“绥绥”如作“𡗗𡗗”，大约“𡗗”字古文象腿足裸露之形，卜辞中夔、𡗗字可证。《道德经》五十五章云：赤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媵作”。媵一作屃或峻。《玉篇》：“媵，赤子阴也。”尚可见从𡗗作的字有时有与性器官相关之义。用狐来比述淫荡的性关系，这是文学中最早的一例。以后民间文学，以至《聊斋志异》等小说所述，就更普遍了。

《南山》诗中用耕田“蓺麻”来比娶妻必告父母，看来像一种道德教训，但最初的本义也许还只是指男女性关系。这在世界上别的文化中也是如此，例如约当于西汉时代的罗马诗人鲁克雷失斯(Lucretius, 约前96—约前55)就有“犁女人之田”(arare muliebria arva)的诗句。莎士比亚在《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一剧中也说：“他犁了她，她就结了实。”(*Antony and Cleopatra*, II, ii, 242), 在《终成眷属》一剧中，那小丑说道：“耕耘我田地的人，使我不劳而获，虽然我做了王八，他却做了我的农奴。”(*All's Well That Ends Well*, I, iii, 42—44)此外“十四行诗”里和别的剧本里，这样的比喻还很多。中国俗语里也有类似的话。这些都可说明《南山》诗富于性与婚姻的象征。

第二章

葛屨与亲迎礼

不过这儿我要来特别讨论的，是这诗第二章的“葛屨五两”。古人说屨几两，有如现代说鞋几双。“两”字后又作“𦍋”。《说文》十三上系部：“𦍋，屨两枚也。一曰绞也。”《方言》四：“𦍋、𦍋，绞也。关之东西，或谓之𦍋，或谓之绞。绞，通语也。”段玉裁说：“𦍋之言两也，𦍋之言双也，绞之言交也。”葛屨大概类似现代的麻鞋或草鞋。葛是藤类蔓延植物，纤维可用来织布做鞋子。《葛覃(2)》诗中说它可以“为絺为绤”。《毛传》说：“精曰絺，粗曰绤。”絺就是细布，绤就是粗布。《庄子·让王篇》：“冬日衣皮毛，夏日衣絺葛。”《说文》一下艸部：“葛，絺绤材也。”“葛屨”一词数见于礼书。《周礼·天官·屨人》项下说：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为赤舄、黑舄、赤纁、黄纁、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内命夫命妇之屨。功屨、散屨，凡四时之祭祀，以宜服之。（纵案：旧注皆以“命妇之屨”与下“功屨散屨”连成一句，“凡”字下另为一句，今不从。）

《说文》八下履部：“屨，履也。”段玉裁注：

晋蔡谟曰：“今时所谓履者，自汉以前皆名屨。《左传》：‘踊贵屨贱。’（昭公三年）不言履贱。《礼记》：‘户外有二屨。’（《曲礼上》）不言二履。贾谊曰：‘冠虽敝，不以苴履。’（纵案：此证之外，又如贾子《新书·服疑篇》：“则冠履异。”）亦不言苴屨。《诗》曰：‘纠纠葛屨，可以履霜。’屨舄者，一物之别名；履者，足践之通称。”按蔡说极精。《易》、《诗》、三《礼》、《春秋传》、《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诸子、汉人书乃言履。《诗》、《易》凡三履，